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分别与关联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重工”）、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数控”）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重工厂房1号、2号、3号、4号车间，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两年，租金合同总金额4,800万元。该关联事项经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且在履行中。

瑞远重工、瑞远数控由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何建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铿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建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乙方应缴纳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以多退少补方式结清。

(2) 乙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装修，如有破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租赁事项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